三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基地成员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预防各类恶性事件的发生，根据消防、治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1.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及《三明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，严格服从各项安全工作要求。

2.不在创新创业园内存放或使用炊具和电器（包括但不限于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电炉、热得快、暖手宝、电热毯、电取暖器等）。

3.不得私自更改供电线路、乱拉电线、乱装电灯、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；严格做到研究室无人时，做到电器断电、关窗落锁。

4.不在基地内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网游；不在基地内存放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，做到易燃物品的及时清理；不往楼下投掷杂物等。

5.不得擅自撬门破锁，私自更改锁具，不将本项目使用空间的钥匙转交给非本室人员；不得私自更换、占用房间；不在创新创业园内留宿；未经值班人员的身份认证，不得私自带领非项目组人员进出创新创业园。

6.本人在创新创业园内不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面额现金，对于笔记本电脑、手机等易携带的贵重物品，做到妥善保管。

7.做到自觉维护安全消防等各类公共设施，对设施损坏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有责任及时上报值班人员，并监督维护维修。

8.不在创新创业园内进行其他无关的行为，对无关外来人员的进入和推销等行为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值班人员。

9.凡违反上述安全责任要求，一年内取消创新创业园内举办的各类优先评选资格，因违反相关安全规定并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取消整个项目的入驻资格。

10.本人做到严格遵守以上各项规定，并互相监督研究室内其他成员，确保创新创业园的安全、稳定、和谐。

承诺人（团队成员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